



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一、编制依据

本机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为依据。

二、突发事件的定义与类别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台风、暴雨、高温等；
2. 事故灾难：火灾、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等；
4. 社会安全事件：袭击、劳资纠纷类/工程纠纷类群体性事件等。

三、适用

1. 对于已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2. 对于未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按照本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执行。

四、组织机构

（一）城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

城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由平台领导班子、各中心正职及区域公司董总组成，领导各区域公司应急指挥部。

（二）区域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域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区域公司领导班子组成。指挥部受总指挥部领导。

（三）工作组

1. 总指挥部下设置“平台抢险应急组”、“技术支持组”、“后勤保障组”、“保险理赔组”、“应急督办组”、“志愿支援组”、“外部协调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包含的中心/部门如下：



- (1) **平台抢险应急组**：行政管理中心。
- (2) **技术支持组**：设计管理事业部。
- (3) **后勤保障组**：行政管理中心。
- (4) **保险理赔组**：招采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法务稽核中心、财务资金管理中心。
- (5) **应急督办组**：工程管理中心、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6) **志愿支援组**：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志愿参加支援工作的其他中心。
- (7) **外部协调组**：策划推广中心。

为灵活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总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对上述工作组内的中心/部门进行调配、增减与变更。

2. 应急指挥部下设立“区域抢险应急组”等工作组。

- (1) **区域抢险应急组**：工程管理部、项目部、区域公司各相关部门。

五、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公司员工的根本利益，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员工的危害。

2.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强化基础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五早”（信息早报告、苗头早预防、隐患早排查、矛盾早化解、事件早处置）要求，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平台、区域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平台、区域两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实行属地管理，专业处置。

六、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分为：1. 监测；2. 预警；3. 预警响应；4. 应急处置与救援；5. 恢复与重建；6. 事后总结。详见下面流程图。





七、其他

1. 预案及演练

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各区域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分别根据本机制制定城运公司经营性物业、办公场所及各区域在建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修订完善；组织城运公司经营性物业、办公场所及各区域在建项目定期演练，及时总结。

针对具体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例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参照本机制进行编制。

2. 培训

坚持和完善对各级领导、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救灾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定期培训机制，工程抢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列为培训内容。

八、附则

1. 本机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同样适用于区域公司及项目公司。
2. 本机制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
3. 本机制附件为本机制的组成部分，与本机制正文具有相同约束力。

九、附件

附件 1: 突发事件预警时的预防措施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附件 1

突发事件预警时的预防措施

1、发布白色、蓝色、黄色预警后，城运公司安委办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域抢险应急组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详细的预防措施。可根据具体情况，参考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3) 加强对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治安秩序；
-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5) 及时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8)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规范规定的、或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域抢险应急组应确定应急措施，可根据具体情况，参考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 (1)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应当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5)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6) 组织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安排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秩序的行为，稳定价格，维护秩序；
-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秩序的行为，维护治安；
-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 (12) 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应急指挥部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域抢险应急组应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应急措施，可根据具体情况，参考和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单位/部门的保安，在单位/部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依法报警处理，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